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1)建議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
- (2)建議撤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綜合計劃文件可供查閱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綜合計劃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綜合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要約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退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綜合計劃文件）前之金額並將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撤回上市之建議（「**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i)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與該建議有關的相關事項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及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下述法院會議結束或

延期後)分別舉行之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之通告；及(iv)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要求之其他詳情，連同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